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4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尚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0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97、44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余尚勳犯附表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余尚勳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裕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余尚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余尚勳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網站刊登投資股票之虛假廣告，鐘木根上網瀏覽該廣告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設立之LINE群組「奮發上進」，再由LINE暱稱「Amy Hsu」、「百鼎投資」之集團成員對鐘木根施用詐術，佯稱可在「百鼎」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可以到府收取入金款項云云，致鐘木根陷於錯誤，與「百鼎投資」聯繫交付投資款事宜。

余尚勳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6月21日18時52分許，前往約定地點嘉義市○區○○街000號000室，假冒為「百鼎投資公司」之業務，向鐘木根出示偽造之「百鼎投資公司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百鼎投資」印文1枚、「余尚均」署押1枚），持以行使並取信於鐘木根，足生損害於百鼎投資公司、余尚均，鐘木根隨即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余尚勳，並收受前開「現儲憑證收據」。余尚勳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鄭鈞文於113年5月27日閱覽該訊息後，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加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遂以LINE暱稱「黃老師」、「于曼麗」對鄭鈞文施用詐術，佯稱可協助其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鄭鈞文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交付投資款事宜。余尚勳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8月19日11時許，前往約定地點嘉義縣○○市○○里0鄰○○00○0號○○宮，假冒為「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向鄭鈞文出示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持以行使並取信於鄭鈞文，足生損害於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鄭鈞文隨即交付60萬元予余尚勳，並收受前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余尚勳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鐘木根、鄭鈞文分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上訴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罪、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頁)，且考量僅就罪及刑部分提起上訴，沒收部分未一併上訴，尚無導致判決矛盾、錯誤或窒礙等違法情形之可能，即上訴部分與未上訴部分在審判上尚無不分割之關係，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即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數)加以審理，沒收則不在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貳、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7至100、136至144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雖未到庭，然依其在原審法院調查證據時，亦均表示無意見未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40701386號卷，下稱警1386號卷，第1至5頁、嘉朴警偵字第1130030174號卷，下稱警0174號卷，第1至9頁、114年度偵字第3797號卷，下稱偵3797卷，第55至59頁、原審卷第64、76、166、177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鐘木根（見警1386號卷第8至10至14頁、原審卷

第64至65頁）、證人即告訴人鄭鈞文之證述（見警0174號卷第10至14頁）明確。此外，復有告訴人鐘木根之報案資料、「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詐騙對話內容文字檔（見警1386號卷第16至36頁）、告訴人鄭鈞文之報案資料、「傑達智信交割憑證」、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見警0174號卷第15至3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依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工作內容就是依照「黃裕翔」指示聯絡找客戶收錢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參以網路投資詐欺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機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由車手出面收取贓款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足見被告與「黃裕翔」、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謀議及分工。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犯罪事實一㈠，即附表編號1)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明文規定。又按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修正而言；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施行日另訂)，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自白減刑部分，則於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先之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自白減刑部分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除」。

㈢被告此部分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量刑之框架仍與法定刑相同。又關於法定刑輕重之比較，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已明文規定：「主刑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基此，應先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而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刑有期徒刑最高度為7年以下，現行法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雖自白減刑部分，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但整體比較，仍以修正後有利於被告，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規定。

二、論罪

㈠按將偽造之文書複印、影印或傳真，與抄寫或繕打不同，其於實際生活上可替代原本之使用，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故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自得為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75年度台上字第54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件，形式上表明係百鼎投資公司、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所出具之「現儲憑證收據」、「傑達智信交割憑證」，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上開2公司分別所出具之文書，當屬刑法規定之私文書。另被告所出示經列印偽造之上開2公司之工作證，核屬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誤。

㈡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黃裕翔」等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犯數罪間，均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法益亦均不同，應分論併罰。

三、減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

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依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犯罪事實一㈠、㈡行為後，詐防條例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二相比較，以113年7月31日新制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規定。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依卷內事證，查無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上開2次犯行，仍可依113年7月31日新制定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主文意旨可資參照)。

㈡洗錢防制法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遞減輕之，惟被告所犯之洗錢既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前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之部分，應依前開說明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於論罪法條部分，漏未論列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量刑審酌時亦漏未將被告符合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減刑規定為有利之評價；且被告與告訴人鄭鈞文以新臺幣10萬元成立調解後，實際賠付之金額為8萬5千元，原審誤認被告已支付9萬元；另被告所為分別造成告訴人鐘木根損失10萬元，告訴人鄭鈞文則損失高達60萬元，原判決未區別犯罪情節不同，均量處同一宣告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漏未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以及量刑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因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論罪及科刑部分均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二、量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以及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復審酌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含洗錢偵審自白)，並與告訴人鐘木根及鄭鈞文於原審分別以5萬元及10萬元達成調解，約定於114年10月20日前給付完畢，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鐘木根4萬元、賠償告訴人鄭鈞文8萬5千元，有原審調解筆錄1份、公務電話紀錄2份、被告與告訴人鄭鈞文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45至47、11

9、121至137、139頁）；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7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工作，係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之角色，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㈡另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本案尚未確定，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可資意旨），被告另有數件類似犯行，或已判決確定，或審理中，爰不就本案所犯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陸、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罪、刑
1	鐘木根	余尚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余尚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鄭鈞文	余尚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余尚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